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禁止性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

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还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

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

业规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重组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重组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担任中国证监会系统以外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超过六名，或同时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超过六年；

(四)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一年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下；

(五) 曾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责任主体，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五、包括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及评价工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自查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的条件。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

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担任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忠实

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

日期：_____

